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青铜峡市峡口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芮	联系方式	13299539685
建设地点	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		
地理坐标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u>106度 05分 03.051秒</u> , <u>37度 53分 23.015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宁政发〔2018〕23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吴政规发〔202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在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中位置见附图 1-1。 （2）环境质量底线 2024-04-18，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吴环规发〔2024〕1 号），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底线提出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各要素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如下：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具体位置见附图 1-2。管控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执行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物倍量或等量置换政策。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
---------	--

煤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区域，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与管控，以石油炼制与化工、制药、农药、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深度治理，实现精准治污。加大夏季臭氧管控力度，在重点时段对石化、印刷包装等企业实施错峰生产和限制减排。核查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将 PM_{2.5} 与臭氧的主要前体物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为厂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项目建成后贮存的危险废物为监测设备产生的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无废气产生，满足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B、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与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3。**管控要求：**对水环境问题相对较少，对区域影响程度较轻的一般控制单元，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C、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1-4。**管控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

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符合土壤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A、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的使用，符合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B、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及生产用水需求。

C、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将吴忠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以重点从加强空间布局约束，提出正面清单、禁入要求和退出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重点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禁入清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措施和治理修复要求、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一般管控单元以适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结合相关最新政策进行管控。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序号为ZH64038120002，具体位置见附图 1-5。

项目与吴忠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青铜峡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1 吴忠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	------	-----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不属于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水	1.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2.黄河干流除依法审批保留的排污口外严禁新增排污口，黄河支流和重点入黄排水沟除批准保留的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排污口。	1.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范围内，不属于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直排口。
		大气	1.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2.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1.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2.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土壤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1.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内。 2.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重金属物质、不产生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A1.2 限制与规定开发建设	大气	1.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2.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	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行业。 2.本项目将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危险废物暂存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

		设活动的要求		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少量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的影响。
			土壤	1.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 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	做好“守、退、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守”是指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退”是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退耕、渔还湖、湿地;“补”是指对已破坏的河湖岸线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岸线清理复绿。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范围内。
			水	1.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 2.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 3.到 2025 年,完成全市 26 个“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直排口。 2.不涉及。 3.不涉及。
			大气	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不涉及
	A2 污染	A2.1 允许排放	水	1.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 2.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

	物 排 放 管 控	量 要 求		用量减少，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	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不涉及。
			大气	1.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细化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实现重污染“削峰降速”。 2.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完善并利用烟气在线监测、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 3.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和规模,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切实降低煤炭消费量，不断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4.到 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臭氧年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PM₁₀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65.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标准以上天数比例达到 85.5% 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削减比例全部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要求。 5.到 2025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 6.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 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3.不涉及。 4.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统计分析可知，剔除沙尘天气后，2023 年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2.5} 等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达标区。 5.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土壤	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2.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减量增效，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不涉及。

				3.到 2025 年，地级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4.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残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A2.2 现有源 提标升 级改造 及淘汰 退出	生态	1.加强重点河湖治理，实施苦水河等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持续推进河湖库塘清淤，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2.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生态功能受损的河湖缓冲带实施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促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3.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生物名录和保护等级,依法严惩破坏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针对不同物种的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方位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不涉及
			水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2.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必需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加快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不涉及。 3.不涉及。
			大气	1.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鼓励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基本完成关停整合。 2.对全市燃煤锅炉(35 蒸吨以上)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3.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淘汰关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和燃煤机组。 4.铸造、轧钢、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根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组织实施提标改造,确	不涉及

				保稳定达标排放。	
			土壤	1.各县（市、区）政府应严格管控临时渣场及堆场用地审批,督促固废产生企业加快综合利用。 2.提高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因地制宜利用煤矸石等推进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不涉及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联防联控 要求		1.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加大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2.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僵尸企业”清出长效机制,加快清理钢铁、煤电、水泥熟料等低端低效落后产能。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环保审批手续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清理整治,严防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反弹现象。 3.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 4.推进危险废物“互联网+”收集网络建设,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提升收集运营效率,实现危险废物收集的信息化管理。	1.本项目属于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水泥熟料、铁合金、活性炭、电石、焦化、氯碱等行业。 2.本项目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和“僵尸企业”。 3.不涉及。 4.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间,厂区内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大气	1.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 2.积极推进工业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强化垃圾填埋场、大型煤堆、工业堆场的监督管理,对堆场扬尘治理持续保持定期检查、巡查力度,确保不合规堆场动态清零。 3.在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区）、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盐池县）、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青铜峡市）、宁夏同心工业园区（同心县）各建设1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PM _{2.5} 、PM ₁₀ ,其中太阳山开发区和盐池工业园区各增加VOCs、氨、硫化氢监测项目。 4.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1~5.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7~10.不涉及。

			5.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加大奖补等措施，压减消耗过多资源、占有大量要素、污染生态环境的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 6.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和焦化、电石、氯碱等重污染行业总产能；重点调控钢铁、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产能，按照高耗能行业产能和能耗置换有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 7.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低散乱污”企业烟尘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工业无组织排放整治，从源头减少产生量、过程减少泄漏量、末端减少排放量。 8.持续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5 年底前，市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县城建成区达到 75%以上。 9.建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排污许可管理相衔接的污染源监测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排放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 VOCs 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	
		土壤	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地污染进行治理。 2.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1.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工矿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
		土壤	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	不涉及

			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3.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A3.2 企业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将考核结果与企业环保信用挂钩，建立生态环境“黑名单”制度，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2.到 2025 年，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涉 VOCs 废气排放口全部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数据联网。 3.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4.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	1.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间，厂区内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不涉及。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水资源利用效率总量及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15%。 2.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中水设施净化后，逐步替代城区绿化用自来水，节约水资源。鼓励工业园区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直接利用再生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3.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配置，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循环冷却、城镇绿化、河湖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火电、石化、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1.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3.不涉及。
		A4.2 能源利用效率总量及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2%。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2.到 2025 年，全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3.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4.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不涉及
	表 1-2 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称			性
青铜峡市重点管控单元 ZH64038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开展未列入国家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 2. 新建天然气锅炉需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3. 区域内相关石油分公司和加油站等应完成油气回收，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未完成的实施关停。 4. 允许甘城子葡萄酒黄金产区建设高标准酒庄。 5. 适当容纳和发展标准化养殖业和设施农业。	1.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煤电项目。 2.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 3-5.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统计分析可知，剔除沙尘天气后，2023 年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 O ₃ 、PM _{2.5} 等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的达标区。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峡口镇，隶属于青铜峡市，在中部干旱草原区范围内，项目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全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4、未纳入国家规划和《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得建设。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7、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9、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相关禁止性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本项目在南干沟污水处理厂内建设，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不涉及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9.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性管控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1、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 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9、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内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内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3.本项目在南干沟污水处理厂内建设，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9.本项目符合吴忠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民政府统筹安排。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的退出要求	4、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水环境	5、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市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指标需进行倍量替代。	5.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好污染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	1.1、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1、PM _{2.5} 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_x 、VOCs排放量指标需进行倍量替代。	1.1.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公布的吴忠市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地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1.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公布的吴忠市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PM _{2.5} 年平均浓度达标。	符合
	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名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禁超期、超量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1.2.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在线监测设备产生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3、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严格限制新增引黄灌溉用水量。	1.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1、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三大片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中部干旱草原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禁止新建、扩建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科学开展荒漠化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4、与《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把项目审批核准，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行业发展。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管控。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控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环节风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企业环评文件技术校核，开展相关副产品、疑似危险废物鉴别。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将产生的废液储存在废液收集桶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表 1-5。				
表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	本项目建设 1 座 35m²的危	符合

总体要求		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贮存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 HW49(900-047-49) 在线设备做样分析废液。	
	1.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符合
	1.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临时贮存一种类型的危险废物，贮存物质为废矿物油，采取密封铁桶，废矿物油与铁桶不相容的物质与材料。	符合
	1.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库房，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形态、物化性质等采取存储，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库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符合
	1.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贮存现有厂区产生的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	符合
	1.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贮存量为 2t/a(10t 以下)，对照 HJ1259 中对管理类别的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1.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关闭时按照GB18597有关规定执行，妥善处置设施，消除污染，依法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1.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不属于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1.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2、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2.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目前尚未开工，本次评价为其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2.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2.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区西南侧 30m 处的谭桥村。	符合
	3、贮存	3.1、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结构，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露天堆放，同时采取相应防渗、防腐	符合

	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措施后，对环境污染可防可控。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防渗要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看管，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3.2、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不进行分区隔离等措施。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通过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对废液进行收集，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与贮存区采取相同防渗措施。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无废气产生。	符合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4.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以防止污染物泄漏。	符合
		4.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以及性质，本项目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以防止污染物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均采取防渗措施，可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4.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以防止污染物泄漏，同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贮存过程中，容器和包装物应密闭，不能有破损，且盛装液态的容器留有足够的空间，保证容器和包装物清洁。	符合
		4.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4.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4.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5、	5.1 一般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	本项目临时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规定	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性质稳定，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以防止污染物泄漏。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无废气产生。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不产生粉尘。	符合
	5.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贮存危险废物时及时核验危险废物特性与识别标志的统一性。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次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以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企业对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时的残留物及时清理。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应设置完善的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	本次要求企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	符合

			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次要求企业将本方案纳入企业应急预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6.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液经废液收集池收集后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6.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无废气产生。	符合
		6.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	符合
		6.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7、 环 境 应 急 要 求	7.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相关内容纳入厂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7.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相关内容纳入厂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按照应急要求配备相应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7.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	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时，及时启动防控措施。	符合

		贮存。		
由表 1-5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6、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1.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贮存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采取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建成后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符合
	1.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将本方案相关内容纳入厂区应急预案。	符合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将本方案内容纳入厂区应急预案。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应在事故发生时根据 1.5 条要求内容采取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疏散人群、请求支援、事故污染场地清理及修复等措施。	符合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引。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特性采用废液手机同贮存，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对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引。	符合	
	1.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	不涉及。	符合	

	2、危险废物的收集		应按 HJ519 执行。		
		1.8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T177、HJ/T229、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不涉及。	符合
		2.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在其产生节点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用电瓶车运送至本次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建成运行前根据 2.2 条要求制定完善的收集计划。	符合
		2.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建成运行前根据 2.3 条要求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2.4	危险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危险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2.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	本次评价要求在收集转运时作业人员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在转运电瓶车车	符合

			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厢加铺防渗膜，装满危险废物的电瓶车应在上部加盖防渗膜以达到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等目的。	
	2.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运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满足 2.6 条相关要求。	符合
	2.7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8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作业时应严格按照 2.8 条相关要求收集并做好记录填写、档案保存等管理工作。	符合

			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9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严格按照 2.9 条相关要求 进行转运作业并做好记录填写、档案保存等管理工作。	符合
		2.10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 and 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2.11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不具有放射性。	符合
	3、危险废物的贮存	3.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焦油、空低温沥青桶、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贮存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的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属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符合
		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符合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符合

			和消防设施。	
	3.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为全密闭库房，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无需划分区域。	符合
	3.5	贮存易煤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不涉及。	符合
	3.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办法》等要求，本项目所贮存废物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符合
	3.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所暂存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C 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符合
	3.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应标志。	符合
	3.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关闭时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4、危	4.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要用于贮存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属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所贮存各类危险废物仅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临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拉运处置，其拉运过程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拉运，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不负责具体拉运工作。	
	4.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麦物铁路运输应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符合
	4.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符合
	4.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D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符合
	4.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符合
	4.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务，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符合
由表 1-6 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有废水在线检测设备，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但厂区内无建设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建设单位拟投资 5 万在双模反渗透车间西北侧建设 1 间占地面积 35m²的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分析做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的临时贮存。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双模反渗透车间西北侧新建 1 座占地面积为 3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分析做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的临时贮存。建成后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暂存在废液收集桶（0.4m ³ /桶）中。	新建
		导流槽	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暂存间内的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新建
		废液收集池	设置 1 个容积为 2m ³ 的废液收集池，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及废液的收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产生。	/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供电	由峡口镇变电所提供的 10kV 电源线路供给。	依托
		供暖	本项目采暖方式均为散热器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废气治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做样分析废液，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气。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固废处理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固体废物。	/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废液收集池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各种危险废物均应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志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	/
环境管理	1.要求配置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 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3.要求库内设置危废标签； 4.要求在库内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 5.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完善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对档案进行妥善保存。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生产、加工等工艺。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防爆照明灯	个
2	监控系统	1 套
3	电瓶车（用于危险废物的转运）	1 辆

5、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产生。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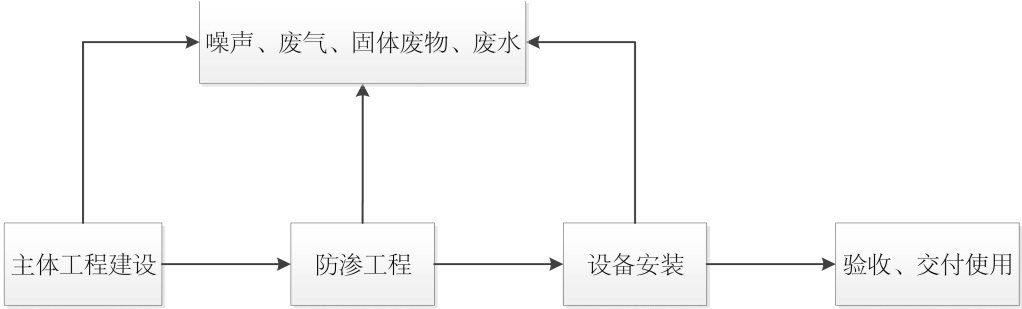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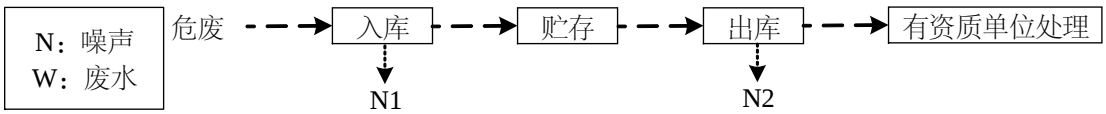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由现有厂区内员工进行调动。

7、平面布置

(1)危废暂存间在厂区内位置及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厂区双模反渗透车间西北侧，危废暂存间西南侧为配电间，北侧为污水厂北厂界，东侧和西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四至位置关系见附图2-1。

	(2)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1座建筑面积为3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废液暂存在废液收集桶（0.4m³/桶）中，故不划分区域，在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危废暂存间外设置1座容积为2m³的废液收集池，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通，若发生废液泄露事故，废液可通过导流槽流至废液收集池中。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2。 8、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总投资5万元，属于企业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因此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预留空地新建，因此项目施工期工艺包括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产生的主要影响有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pre> graph LR A[主体工程建设] --> B[防渗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验收、交付使用] A --> E[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废水] B --> E C --> E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将厂区生产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收集后转移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转运流程简述：危险废物（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产生后，及时通过相应的措施密闭转运，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危险废物（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入库前对其进行信息登记，登记后暂存，暂存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噪声影响。过程在项目工艺详见图2-4。  <pre> graph LR A[危废] -.-> B[入库] B --> C[贮存] C --> D[出库] D -.-> E[有资质单位处理] B -- N1 --> F[N: 噪声, W: 废水] D -- N2 --> F </pr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测设备产生的水质检测分析做样废液收集存放在废液收集桶内，收集完后密闭储存运至危废暂存间内。 （2）危险废物入库登记 危废暂存间管理员收到送来的危废后，进行入库登记，按规定存放，张贴危废标识，存放在指定位置。 （3）危险废物贮存 危废暂存间管理员应做好储存装置维修保养记录。同时观察地面渗漏情况，发现泄漏及时处置。 （4）危险废物出库登记 需要委外处置危废时，应申报转移计划，联系危险品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做好五联单交接，并进行出库登记。做到进出库、库存、台账一致。 产污环节：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采用密封收集桶存放，入库、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贮存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现有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因此本次评价针对厂区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进行分析。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3。 表2-3 已实施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审批文号</th><th>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h><th>验收文号</th></tr><tr><td>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td><td>青环审发[2017]20号</td><td>已验收</td><td>/</td></tr></table> 注：排污许证书编号：116421020101379405003Y，有效期至2029年4月29日止。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2.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项目产生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系统中的进水泵房，细格栅间，缺氧、厌氧段，脱水机房以及进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缓冲池等处等散发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文号	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青环审发[2017]20号	已验收	/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文号						
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青环审发[2017]20号	已验收	/						

出来的恶臭气味，项目在调节池、浮池顶部加盖封闭，并配套建设除臭系统。根据2024年6月30日《峡口镇南干沟污水治理处理厂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3），全厂现有废气污染源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见表2-4。

表2-4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及达标排放分析表

检测项目	氨（mg/m³）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标准限值
厂区西侧 1#	0.09	0.09	0.05	0.06	1.5
厂区西南侧 2#	0.12	0.12	0.11	0.08	
厂区西南侧 3#	0.14	0.12	0.13	0.13	
厂区西南侧 4#	0.10	0.09	0.08	0.12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³）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标准限值
厂区西侧 1#	0.001	0.001	0.001L	0.001L	0.06
厂区西侧 2#	0.001	0.001L	0.001L	0.001L	
厂区西南侧 3#	0.001L	0.001	0.001L	0.001	
厂区西南侧 4#	0.002	0.001	0.001	0.00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标准限值
厂区西侧 1#	< 10	< 10	< 10	< 10	20
厂区西侧 2#	11	12	13	12	
厂区西南侧 3#	11	12	14	13	
厂区西南侧 4#	15	12	14	12	
检测项目	甲烷（%）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池西侧 1#	1.87×10 ⁻⁴	1.88×10 ⁻⁴	1.90×10 ⁻⁴	1.90×10 ⁻⁴	0.1%
污水处理池南侧 2#	1.94×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1.92×10 ⁻⁴	
污水处理池南侧 3#	1.90×10 ⁻⁴	1.90×10 ⁻⁴	1.89×10 ⁻⁴	1.89×10 ⁻⁴	
污水处理池南侧 4#	1.89×10 ⁻⁴	1.90×10 ⁻⁴	1.90×10 ⁻⁴	1.90×10 ⁻⁴	

由表2-4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甲烷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格栅渣、除砂泵沉砂物、生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

格栅渣、除砂泵沉砂物，均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压榨机进行减量化处置后送至峡口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生化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与格栅渣等一起清运至峡口镇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③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提升泵与进厂废水一并处理，达标尾水存储于循环水池内，由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回用，用于青铜峡市祥云皮草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150万张滩羊皮生产线项目皮革前处理浸水、洗皮等工序，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5000m³/d。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年9月29日《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检测报告》（见附件4）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2-5。

表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年9月29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7	44	41	4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8.3	8.4	8.6	10	达标
	悬浮物	9	8	8	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	0.38	0.40	0.38	0.5	达标
	氨氮	0.306	0.265	0.340	0.304	5（8）	达标
	总磷	0.29	0.26	0.24	0.26	0.5	达标
	色度（稀释倍数）	6	7	6	6	30	达标
	pH（无量纲）	9.0	9.0	9.0	9.0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CFU/L）	3.3×10 ²	3.9×10 ²	3.2×10 ²	3.5×10 ²	1000	达标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0.010	0.009	0.008	0.009	0.05	达标
	氯化物	2715	2708	2699	2707	-	-
备注	1.“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2.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现场水温测定值为 17.7℃。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2-5可知，经检测，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14项检

测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表2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④噪声

根据 2024 年 7 月 5 日《峡口镇南干沟污水治理处理厂第二季度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5），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6。

表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4 年 6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1#	58	48
厂界东侧 2#	55	46
厂界南侧 3#	54	42
厂界西侧 4#	56	42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周围各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在54dB（A）~56dB（A）之间，夜间监测值在42dB（A）~4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2-7。

表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	格栅渣	28.47	/
	污泥	3.656	/
	生活垃圾	2.92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4	/
	悬浮物	0.04	/
	动植物油	0.0003	/
	石油类	0.000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19	/
	氨氮	0.0015	/
	总磷	0.0013	/
	色度（稀释倍数）	0.03	/
	pH（无量纲）	0.045	/
	粪大肠菌群（CFU/L）	1.6	/
	总铬	0.0001	/
	六价铬	4.5×10^{-5}	/
	氯化物	13.53	/

3、现有工程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分析：

环境问题：现有工程做样废液暂存于在线检测室，无配套危废暂存间。

整改措施：本次评价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地理位置见附图3-1，本次评价引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吴忠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结论作为本次评价依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环境质量数据来源要求。所在区域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及评价内容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吴忠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2	20.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4	1.1	2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6	97.5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8	97.1	/	达标

注：
1、CO 现状浓度和标准值单位均为 mg/m^3 。
2、现状浓度中 PM₁₀、PM_{2.5}为剔除沙尘天气后的数值。
3、《2022 年宁夏生态环境报告》中未公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故未评价上述污染物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达标情况。

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开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的PM₁₀、PM_{2.5}、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吴忠市剔除沙尘天气后总体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位于厂界东南侧195m处的南干沟。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对南干沟（青铜峡-利通区交界）处水质状况的结论。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区各排水沟水质状况结论，南干沟（青铜峡-利通区交界）处水质为IV类及以上水质。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检测昼间噪声”，建设项目厂界50m 范围内有居民区，故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时间和点位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由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31日进行了现场实测，在距离项目厂界30m 的谭桥村居民点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监测（见附件6）。现状监测布点图见图3-2。



图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Leq。

（3）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测点名称及位置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	---------	-----------------	-----------------

	编号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南侧谭桥村居民窗外（距离项目边界 30m）	52	44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地声环境良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4、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工业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评价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居民，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内容	地理中心坐标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居民	W	最近距离 30m	二类区	谭桥村村民（约 300 户）	E：106.08240187 N：37.889418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居民	E	最近距离 103m		白渠村八组（约 15 户）	E：106.08604968 N：37.89025238	
	2、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							

	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经纬度</th><th>保护目标及规模</th><th>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r><tr><td>声环境</td><td>106.08240187 37.88941837</td><td>谭桥村 3 户村民（约 15 人）</td><td>距离项目边界 30m</td><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西南侧</td></tr></table>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内，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经纬度	保护目标及规模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声环境	106.08240187 37.88941837	谭桥村 3 户村民（约 15 人）	距离项目边界 30m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环境要素	经纬度	保护目标及规模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声环境	106.08240187 37.88941837	谭桥村 3 户村民（约 15 人）	距离项目边界 30m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南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3-5。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类别</th><th rowspan="2">时间</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施工期</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td><td>70</td><td>55</td></tr><tr><td>运营期</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2、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收集、贮存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类别	时间	执行标准	级(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污染类别	时间					执行标准	级(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无																			

指 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建设 1 间 35m²的危废库，占地面积较小，施工量少，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扬尘，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运输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1）扬尘：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建设地基开挖、场地平整、建筑物料装卸、堆放的扬尘；为避免产生的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建筑材料应统一堆放，堆放的物料进行 100% 覆盖，文明搬运尽量减少扬尘。 ②施工区域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等，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③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时，应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运输扬尘。 （2）施工机械尾气：项目施工机械尾气主要由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尾气。对项目施工期作业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使用机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 ②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以缓解交通压力。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从经济与技术两个方面均可行。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②施工现场设置禁止鸣笛、慢行标志牌及车辆指引牌； ③固定施工机械设备可通过安装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
---	--

	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④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保证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应当使用苫布遮挡，并且应在相关部门批准的地点妥善处理。 (2)生活垃圾依托原厂区已建成垃圾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成后存放的危险废物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无高噪声声源，且项目距离厂界较远，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过程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合理搬运等措施以及厂区内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未进行噪声预测。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因素</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内容</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外 1m 处</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污染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年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个 2m³的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液，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排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在线设备做样分析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

（2）危险废物控制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因此运营期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从收集、转运、暂存、外委处理等方面的管理。

1）危险废物的暂存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经过收运系统收集后运送到危废暂存间内，采用桶装包装方式。

②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

在将液体废物注入容器时，须预留足够的空隙，以确保容器内的液体废物在正常的处理、存放及运输时，不因温度或其他物理状况转变而膨胀，造成容器泄漏或永久变形；

③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四周墙面设置防渗漏墙裙，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设置收集池，基础进行防渗处理。

2）危险废物的运输

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各种危废按照产生节点，收集后经制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路线运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杜绝发生遗撒、泄漏等现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撒、泄漏现象发生。

3）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措施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治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根据本项目特点、贮存物品情况等，可能对地下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收集桶发生破

损泄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造成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为防止项目发生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做重点防渗，即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物质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设有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采用相同防渗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运营期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6、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类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等具体分析如下：

（1）危险物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主要成分：过硫酸钾、氢氧化钠、硫酸、盐酸、钼酸混合液，总磷总氮废液等。

（2）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储存于本次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的收集桶中。

（3）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有包装破损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止本项目危险物质的环境影响，本次新建的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库房，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 1 个废液收集池，有效容积 2m³。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事故时废液的收集，同时，废液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其防渗措施与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及墙裙防渗设计一致。

当危险废物泄漏时，经导流槽流入废液收集池。废液收集池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针对建设单位的日常使用及管理过程，主要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③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督促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企业根据风险特点配备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以及压力、温度监测等必要的安全设施，严防发生事故。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危废暂存间	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搬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在线设备做样分析产生的废液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可有效防治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泄露至地下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内配置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3.要求库内设置危废标签；4.要求在库内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在线设备做样分析废液	2t/a	/	/	/	/	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